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中卫特刊 2012年8月17日 营救中卫法轮功学员孙建锋



第二期

惧怕律师辩护 宁夏中卫市法院推迟开庭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法院原定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对法轮功学员孙建锋非法开庭，因惧怕正义律师辩护，推迟开庭时间。

在原定八月十日开庭之前，当地一些民众收到旁听邀请函，得知北京律师王雅军为法轮功学员孙建锋辩护。当日，一些民众陆续赶到法院想旁听正义律师的辩护，却被告知开庭延迟，具体何时开庭，将另行通知。

今年四十岁的孙建锋是兰州铁路局银川供电段职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他和黄玉霞到常秀娥家中做客，宁夏中卫市国保大队教导员李存善带多名警察到常秀娥家强行撬锁，将三人强行绑架，并非法抄家，抢劫了常秀娥家中的电脑、打印机等私人物品。三人随后被非法关押到中卫市公安局遭非法审讯。恶警李存善给黄玉霞戴了手铐，拳脚相加毒打、扇耳光，还用酷刑“老虎凳”折磨她，用污言秽语诬蔑法轮功、谩骂大法师父。当晚，李存善又带领一伙人到黄玉霞家非法抄家，抢劫了电脑等私人物品。

三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中卫市公安局期间，曾被警察带到当地的医院“检查身体”，黄玉霞因不符合关押条件，三月三十一日晚间回到家中。时隔不久，常秀娥也回到家中。孙建锋被非法关押到中卫市看守所至今，已超过四个月。

七月十一日，中卫市沙坡头区检察院非法起诉孙建锋，诬陷的罪名是所谓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随后，中卫市沙坡头区法院核准同意北京著名律师王雅军为孙建锋辩护，并定在八月十日非法开庭。没想到，开庭被临时推迟。据悉，中卫市沙坡头区法院还通过上级司法部门给北京正义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施加压力。

开庭本来是一件严肃的事情，且开庭前已将开庭的时间地点确定并公布了出来。可是宁夏中卫市沙

坡头区法院因惧怕正义律师，把法律当儿戏，开庭时间说变就变。

孙建锋因坚持为法轮功鸣冤，曾被四次非法关押劳教，遭受过扎绳子、干奴工、野蛮灌食，冷冻、长期监控，长达七十二天的“吊铐”酷刑迫害。吊铐迫害放出禁闭室时，象刚从深山老林出来，头发胡须一直没剪过，很长，且乱蓬蓬，精神恍惚；穿的棉袄后背下襟的面子磨没了，露出几绺褴褛的棉絮；穿的裤子从外裤、羊毛裤到内裤的臀部都磨烂了；脚、腿、膝盖都不能承重，脚趾变形；整个脚底板结了一层厚厚的硬茧，在床上躺了两个多月，才可勉强下地。孙建锋的手腕上如今仍留着被吊铐后的累累伤痕……

孙建锋在单位、家庭一直表现良好，是守法公民。修炼法轮功以后，更能处处为他人着想，与人为善，没有任何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也不具备破坏任何法律实施的动机和能力，更没有利用任何邪教组织，且没有受害人。依据法律规定，孙建锋无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当前，中国民众在法轮功问题上日渐觉醒，各地广大民众签名支持救援释放法轮功学员，众多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中共高官内部就法轮功问题早已出现分裂；加之王立军出逃美国驻成都领事馆，把江氏集团残酷迫害法轮功及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相关证据都交给了美领馆，这在中共高层形成大地震，使江泽民及其帮凶周永康、罗干、薄熙来所犯下滔天大罪曝光，历史的大清算即将开始。

在此奉劝还在参与迫害孙建锋的恶人赶快停止作恶，弥补过失！

强烈呼唤有正义良知的世人继续关注此事！

已知相关责任人：

宁夏中卫市邮编：751700)

中卫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教导员：李存善

中卫市沙坡头区检察院代理检察员：

徐家全

帮凶们的下场

有很多警察，对于正义律师们讲述“修炼法轮功合法”或“迫害信仰有罪”等不以为然，认为：今天中国谁说了算听谁的，“权大于法”。然而分析很多事件之后，人们不难发现：所有迷信“权大于法”而不知退路的人，都在后来的什么时候被法律所制裁。因为强权之上，天理永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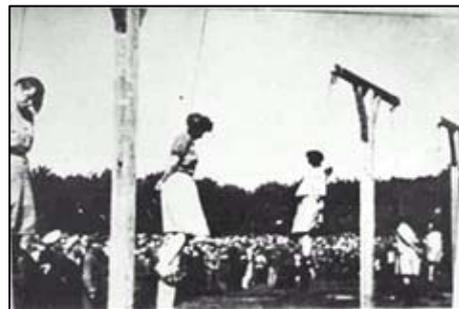
纽伦堡审判的教训

在六十多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中，所有纳粹战犯都曾经用同一理由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执行法律。”

法官们充份讨论后，以“恶法非法”的原则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

执行命令者，如果所行之事与良知、人性相违背，也是在违法，一旦司法形势拨乱反正，必将面临相应的惩罚。人做什么都是给自己做，一切皆有循环报应。眼下，在如何对待法轮功这个与良知碰撞的问题上，愿同胞们明智谋身，良知决断。◇



图：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1946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律师们在法庭上指出：中国没有任何一条现行法律指出法轮功是×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迫害才是违背宪法的非法行为。

◆“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来自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这些不能成为法律依据。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而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法律不能违背宪法。

◆法律不能给思想定罪，法律只能针对人的行为。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持久的迫害，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无任何暴力和对他人的伤害。而法轮功学员无论是讲真相、发资料，这些行为都没有违反中国的任何一条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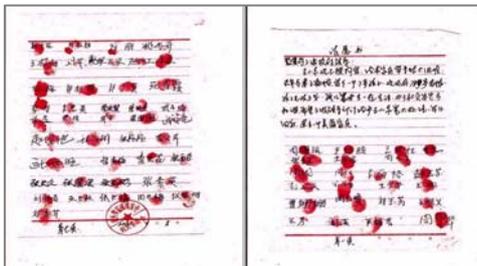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究竟破坏了哪一条法律实施？没有一个中共法官能说明白。

◆除中国大陆外，没有任何国家和地区宣布法轮功为×教和禁止法轮功的传播，在同属中国的港、澳，法轮功也能自由生存和发展。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另外，迫害法轮功的一切命令都来自类似盖世太保机构的“610”办公室，它是凌驾于宪法与法律之上、不属于公检法任何部门的非法组织。

◆中共在法轮功问题上犯了个愚蠢的错误：作为一个无神论政权，它可以认定所有“有神论”都是错误的，但它万不该插手评价哪个有神论是“正”的，哪个是“邪”的，更不该在其荒谬的评价基础上，用暴力方式去“洗脑”、“转化”一个

“手印营救”看民心所向

近日，中国各地纷纷传来 300 手印、562 手印、15,000 手印、700 手印等民众按红手印营救法轮功学员的事情。当民众对于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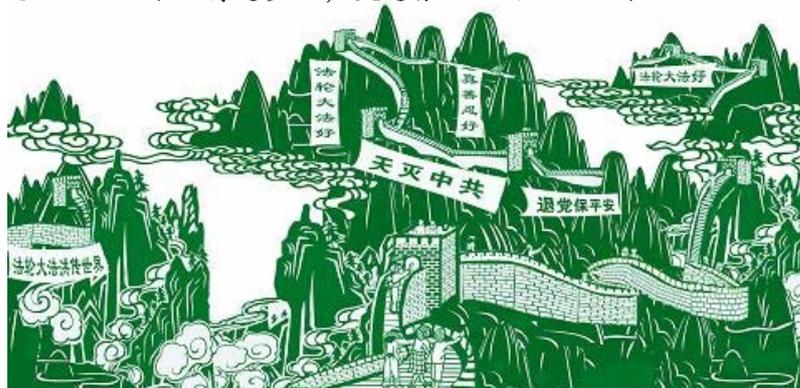


援助之手时，说明了，中共对法轮功的打压已经彻底破产了。

其中，载着三百个手印的请愿书传到中共高层，引起了强大的震动。

更有便衣狱警接手印，指证监狱长的罪行；也有民众在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庭审结束后，在法院门外高呼“法轮大法好”。

“手印营救”体现了中国民众的觉醒和可歌可泣的道德勇气。也认证了“得道多助，失道寡助”的天理。◇



正常的善良人。中共在干涉信仰自由方面实际上是犯了罪的，

◆通过法轮功学员这么多年的讲真相，“信仰无罪”、“信仰合法”已经被很多中国人接受了。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停止迫害 势在必行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耗费着巨额国家资财。

据 2002 年不完全统计：① 专门迫害法轮功的警察及“610 办公室”人员达数百万，每年开销达上千亿人民币；② 2001 年 2 月 27 日中共当局拨款 40 亿元人民币，用于安装监控法轮功学员的监视器等；③ 2001 年 12 月中共当局投入 42 亿元人民币建洗脑中心或基地，用于迫害法轮功学员；④ 据北京财政局内部材料，2001 年前 10 个月，仅北京市财政局就拨款 3200 万元用于“处理法轮功”的工作……

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2003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资料：“目前在中国，中国经济资源的四分之一被用于迫害法轮功。这些资金来源于中国人民的血汗钱，纳税生产、海外投资、连同强加于法轮功学员的非法罚金。这些巨额资金被用于抓捕迫害中国法轮功学员，组建全国范围的 610 组织和关押洗脑基地，动用全国媒体进行大量的诋毁宣传和造假，以及在海外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干扰等活动。这样做的结果直接给中国人民生活和国家经济运作带来了沉重的压力和严重后果。”一名国务院财政部官员明确说到：“镇压政策是钱堆出来的，没了钱，镇压就维持不下去。”

迫害始作俑者江泽民下台后，周永康继续维持迫害法轮功的政策，为了防止被清算和维持对法轮功的迫害，江泽民集团想方设法要保住中共政法委书记的位置，控制庞大的公检法司系统继续迫害，并且投入巨大的财力支持，在民生上的开支，如社保、医疗、教育这些还不够的情况下，大量的金钱被投入了所谓“维稳”。

可以毫无夸张地说，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已经让整个国家陷入毫无法制、毫无正义、也毫无道德底线的无序状态，也把国家拖入面临内乱崩溃的边缘。

《九评》引发三退大潮，截至 8 月 12 日已有超过 1 亿 2 千万多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